

北 湖
況 狀 育 教

月十年三十國民華中

編會育教省北湖

一 教育行政

甲 省教育行政

遵照部章，設有教育廳；辦理全省教育行政事項，受省長之監督，守教育部之法令，廳有廳長一人，分三科，科有科長一人科員三數人，第一科管理總務，用人，行政，及機要文件，統計，會計，庶務，收發等項；第二科管理師範學校，中小學校，社會教育，義務教育，等項；第三科管理大學校，專門學校，實業學校，國內外留學事務，學會，學校工程，懸象，等項；此外有省視學五人，輪流攷察全省教育狀況，具報教育廳而定獎懲。至省立各學校校長，均由教育廳直接委任；其各校教職員，由各校長自行聘任呈廳加委。各縣縣立學校校長大半由各縣知事，開單呈廳委任，間或有由廳直接委任者，究居少數。本年仍舊辦理。教育廳經費，年支一五洋三萬二千元。

乙 縣教育政行

各縣勸學所，自奉令後，一律改爲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受縣知事之監督，遵守定章，辦理一縣之教育。設有董事若干人，議處全縣教育事項，交局執行。教育局辦事細則，及董事會辦事細則，均由教育廳擬定；呈准通令遵照辦理。

此外另設視學一人，與局長居同等地位；亦由教育廳委任，專司視察一縣學務，報告教育廳而定獎懲。他如各縣呈准設立圖書館，開辦國語講習所，添設義務教育專員，國語巡迴指導員者甚多；其成績亦有可觀。此本年本省縣教育行政之大概也。

一一教育經費

甲 省教育經費表（十二年度歲出預算）

支 出 別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省立法科大學校

元

三七・八六四・八〇〇

省立文科大學校

三八・〇三八・八〇〇

省立醫科大學校

三六・七九九・九二〇

省立各師學校

二五〇・四四五・五五六

省立高級中學校

二三・〇八六・〇〇〇

省立各中學校

八〇・一二九・〇九二

省立高級農業學校

二八・九七七・〇〇〇

省立高級商業學校

四九・五五七・六〇〇

省立高級商業學校

一九・九七二・八〇〇

湖 北 教 育 狀 況	省立各小學校	二五·七八三·二〇〇
省立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	五·八八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三四·九九六
省立籌備國語統一會	八·一六〇·〇〇〇	
省立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一·八四八·〇〇〇	
湖北教育公報編輯處	七·一八〇·八〇〇	
湖北學校出品發行所	一·五九六·〇〇〇	
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	五·九九一·九三六	
省立圖書館	三·四七四·〇〇〇	
省立官書處	三·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平民教育促進會	三·五一六·〇〇〇	
各項補助	一〇九·五一三·〇〇〇	
留學費	二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統計	一·〇五九·七〇五·七六四	
說明		八三三〇三三三

湖

北

育

狀

況

一省教育經費，概以一五法洋爲單位，

一省教育經費，自民國三年，厲行減政主義，除各會所及留學經費外，將各學校經費，減至每年四十餘萬元，民國四年五年六年之間，各省軍事未靖，湖北亦受影響，故教育經費，無法增加，民國七年至十一年以來，歲有所加，特爲數不多，及至十二年度，始由徵收項下，每串附加五十文，名曰教育附捐年增一五法洋一十五萬壹千元，合計各會所及留學經費現在年支總共法洋壹百零五萬九千七百零五元，

乙 縣教育經費十一十二兩年度分道比較表

		十 一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比 較		備 註
		縣	市鄉	縣	市鄉	總 數	增 減	
江漢	三一六·八四二	三四六·八四二	三四八·七·六三五	四八七·六三五	一四〇·七九三	一一四〇·七九三	一四〇·七九三	
襄陽	二二九·七六九	二四九·七六九	三四八·六五二	三四八·六五二	三四八·六五二	二二九·七六九	二二九·七六九	
本道計一	十七縣	十九縣	二十縣	二十縣	二十縣	二十縣	二十縣	

荆宜	一八六·〇三一	一九六·〇三一	六五·八七一	二八五·八七一	八九·八八四	十四道計一
施鶴	一二二·〇〇四	一六二·〇〇四	一八七·〇四一	二五·〇三七	本道計九	縣
統計						
	九五四·六四六					
		一·三〇九·一九九	三五四·六六三	四道計六		
				十九縣		

說明

一各縣教育經費，皆以串爲單位，

一本表係由各縣教育局，及各縣視學報告編列，有僅開總數，未將縣市鄉，分別造報，故本表縣市鄉兩項合計，不能與總數符合。

三學校教育

大學校

鄂省大學籌設有年祇以款紹議緩，本年根據省議會議決案，擬將省立法政，外國語，醫學，各專門學校，合組爲湖北大學並撥南湖軍校爲大學校址，旋因經費支紹設備編制諸多窒碍只得就各專校改組法文醫三分科大學現在文醫兩校已採用預科合組制，此外私立有中華大學，中法大學，及現正籌改之私立法科大學，私立漢口商科大學

，至師範商科兩大學，均屬國立，前表故未列入合併聲明，

中等學校

（甲）本省現有省立師範三女子師範一均自十二年起採新學制辦理原有省立中學三區立中學十一現將區立改歸省立亦自十二年起採新學制辦理另有高級中學一暫兼採四二三三兩制辦理俟本省依照舊制中學畢業辦理完畢後即改用三三制以期劃一師高中部分文理藝三組二師高中部分文理兩科均用選科學分制其餘各校正辦初中省立女子中學原只一校現將女子小學添辦初中班並擬在原有女中內增設女子高級中學以爲女子畢業初中後升學地方縣立中學現有武昌天門圻水黃岡大冶蒲圻廣濟鄂城陽新十所國立中學有師大附中私立中學有中華大學附中荆南武漢共進兩湖湖北楚材日新鄂州武昌循實等十一校及樹琴女子中學一校此外咸寧棗陽鍾祥宜都等縣均有私立中學多係遵照新制暫辦初中惟中華大學附中兼辦高中部內分文理法教四組。

（乙）實業學校，原有省立甲種農工商各一校，私立甲種農（蠶科）工科各一校，其改行新制狀況，已見職業教育行政欄內，此外有省立女子職業學校一，私立女子職業學校二，均遵新制改辦，專門學校原有省立法政外語醫學三校，私立美術各一校，惟美術一校，以限於校址經費，仍辦專門，

小學校

湖北教育狀況

本省小學校屬省立者有模範小學，女子小學，第一第二第三師範附屬小學，及女師附小，敬節女子小學，共計校數七學生數二三三六模範小學與女師附小·均附設幼稚園，模範並採用道爾頓制，省立小學，本年又增設一所（義務模範學校）現在尙未招生，屬於私立者有中華大學附小日新正本育才履端各小學聖功振坤端本尙德各女子小學屬縣立者有各縣鄉市小學屬國立者有師大附小茲就十二年度調查各中小學校校數與學生數分國立省立道立縣立私立五項列表於下，

師範	中學	國立			省立			道立			縣立			私立			總計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四	一	二	一〇七	二	四〇	七	三三三六	一	七	一五九八	一	七三八	八	七三八	一	七一五九八	一	四四	
九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九	六	八	五	九	六	三三六三八八	五	九	四五	三三六三八八	五	九	六	八	五	九	六	

			職業
總計	其他		
二			
四			
二			
五			
三			四
一			六
五			二
四			七
八			
九			
一			
四			
四			
一			
九			二九
三			二一八五
四			四
四			四五六
二			三七
一			三二六八
五			
二			
〇			
四			
八			
一			
四			
八			
一			
五			
二			
〇			
五			
八			
一			

說明 一表中私立各校只就省垣內調查確實者填入至各地方私立學校俟調查清晰再行
補填

二教會所立各校現正從事調查俟調查清楚另行列表

四職業教育

鄂省職業教育，自八年九月成立教育廳以來，逐年推廣職業學校之數，已由二十餘校，增至六十餘校，此外研究職業教育之團體，陳列職業出品之機關，現亦成立多處，邇來則由推廣而兼謀整理，茲分述於次（一）就教育行政而言 省立甲種農工商各校，分別改爲省立農工商各科高級中學校，縣立乙種農工商校，在學生資格畢業年限，授課程度，均能比照初級中學校辦理，其設備極完全者，改爲縣立農工商各科職業學校，其設備不完全者，改爲縣立初級中學校，而以原有之職業，作爲初級中學校

內之某科，至於學生資格，畢業年限，授課程度，均未能比照初級中學校辦理者，統稱爲縣立職業學校，所有各公立農工商校，均照此標準改辦，併已呈經

湖

教育部核准備案，（二）就研究及比較而言，鄂省職業教育研究團體，設在省會者，則有湖北職業教育社，及湖北職業教育研究會，均有雜誌刊行，併極力籌辦職業學校，各縣亦多有設立此項團體者，因照章不必報廳備案，故確數尙不明悉，現正在切實調查中，至陳列職業出品之機關，爲蒐集完備，便於比較起見，仍以省立學校出品所，爲徵集全省職業學校成績出品之地，（三）就進行計劃而言，（甲）特設職業教育指導員，以日本工業專門畢業現任省視學余光國充之，令周歷各縣，視察已設職業教育機關，予以相當之指導，一面對於準備有所設施者，並加以調查，貢獻意見不久即又須提高程度，相當師資，不免缺乏，擬即籌辦省立職業教員養成所，以應急需，（丙）一、催辦職業教育聯合會，鄂省職業學校，現既逐年增加，自新制實行後各職業學校，趕速籌設聯合會，俾收羣策羣力之効，

至職業教育之統計，依中華教育改進社職業教育組所定十種機關分配，大致如下表所

列，

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家事學校或職業學校

五四

凡類此者皆屬之舊制甲乙種實業學校包括在內

五
四

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或職業傳習所講習所凡類此者皆屬之

三
三

設有農工商家事等科之高級中學及設有職業科之初級中學校

二
二

設有各種職業準備之小學校

三
三

設有職業專修科之大學校專門學校

一
一

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或職業補習學校及補習科

二
二

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或職業教師養成機關

○
○

實業機關附設之職業教育

二
二

慈善性質或感化性質各機關附設之職業教育

三
三

軍隊附設之職業教育

○
○

五 體育

甲 公共運動場

即爲軍隊住紮十二年春蕭巡帥割撥爲公共運動場復加以擴充面積之廣闊約可容數萬人

有辦公地點及運動員休息近又添築跑道設游泳池健身房足球場藍球場網球場種種設備無美不備總計該場建築費已達十萬圓其常年經費除以蕭巡帥所捐之壹萬串爲其金外並由教育廳擬具保管員及夫役薪俸工食預算數每月壹百零四圓呈請省署轉咨省議會加入十三年度預算至每日運動人數目去年成立以後每日平均約六十餘人迄今已增至四五百人之多此外先後開闢公共運動場者如夏口廣濟等縣約有二十餘處

乙 學校體育

中等以上學校除注重早操及課外運動外每週授課三小時列爲必修科目師範學校爲造就師資起見除早操及課外運動外仍注重正式體操及種種遊戲方法小學校注重遊戲及團體操中小學校添辦童子軍者亦多

丙 體育會

(一) 湖北全省體育會 此會由省城內各校體育教員所組織內分研究講演調查編輯五股會址設公共運動場對於該場負有隨時指導之責年來委託各會員分赴江浙等處調查體育狀況並迭次辦理武漢運動會全省運動會及在鄂舉行之華中運動會全國運動會爲一切事宜(二) 精武體育會 此爲提倡體育保存國技以科學之法術傳藝術之精神設立漢口者有漢口精武體育會成立以來建築會址開闢操場規模之宏大中外人士莫不稱美會

員已達六千餘人每日清晨演習國技於其中者平均約在三百人以上設立武昌者有武昌精武體育會去年始告成立會員約三千餘人刻會址尙未建築完竣假模範小學南院爲臨時會址除聘有國技專家分赴省城內各學校擔任教授外每日逕往練習國技者亦極形踴躍一三省立第一公共運動場董事會關於體育事業之計劃及擴充以及公共運動場及其基金之保管特設有董事會董事十三人由教育廳長政務廳長省議會正副議長本省商會聯合會正副會長及教育界中六人組織之

丁 體育學校

教育廳現擬在省城內設立體育師範學校招高等中等各一班入高等班者畢業後得派充中學教師入中等班者畢業後得派充小學教師業經擬具簡章編列預算呈請省署轉咨省議會議復矣俟議決後即行開辦

六 社會教育

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設武昌城內蘭陵街，講員十數人，每日爲有定時間之講演，另於城內外設通俗講演分所數處，由總所派講員按時演講。此外遊行請演，無定時亦無定地，凡屬多人場合，地點寬敞，由講員露天宣傳，各處演講底稿，均由通俗講演所按月編成通俗講藝，分送各處圖書室及講演機關，並呈請教育廳咨送各省教育行

政長官指正。通俗教育報由教育廳公報處編，每日一張，純係語體，教育機關，通俗書報室，均按期分送，縣設有演講所，內有講演所長及講演員，均係畢業省立講演講習所學生，由教育廳派往服務，講演日記及通俗講稿，均按月呈廳核閱。省立圖書館，設武昌蘭陵街，除陳列圖書外，內附教育品陳列所，閱報室，而省立通俗講演所內，並附設通俗閱覽室一處聽講，可以閱報，來者恒留達不置。各縣各鎮書館，及通俗圖書館，爲蘄水鄖縣應城麻城老河口，均經先後成立，閱書人數，日有增加，省立教育公園一所，現名鄂園，在武昌黃土坡，地點寬敞，林木農產，頗為茂盛，研究植物農產者，恒於所取給焉。

七 義務教育

自民國九年一一教育部頒發分期籌備全國義務教育清單，本省即遵令籌辦，顧因兵匪疊見水旱荐臻，進行方針輒經阻滯，雖通關交易不乏比戶絃歌而災壤連綿，多屬以時作輟，爰將籌備情形及現狀計畫畧舉大端分述如下。

一本省義務教育之經過，本省自民國十年春即組織全省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籌備第一期進行事宜，當因湘鄂軍興所擬計畫未克如期舉辦，至十一年夏由會擬訂實施義務教育規程暨施行程序，將一部定第一二兩期畧事變通移併第二三兩期辦理，呈由教育廳令行各

湖北教育狀況

縣尅期遼辦并一面召集武昌夏口漢陽三縣辦理教育行政及籌備義務教育人員商議進行事宜一面就本城籌設小學五所以示模範因省庫支絀所擬小學辦法未能如期開設而各縣亦多因災匪頻年之故對於義務教育未能尅期舉辦洎十二年春復由廳通令督促並先後派員前往江浙等省攷查義務教育籌備情形暨分赴各縣籌備義務教育進行事項前擬籌設模範小學承省令在教育附加稅內支給遂由實施義教育研究會調查本省學齡兒童至本年正月調查完竣而夏口漢陽及通商口岸亦開始舉行各縣災匪較輕地方亦多將籌備義務教育情形陸續呈報備案此本省近年籌備義務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二本省義務教育之現狀 本省義務教育就現在狀況可分述二項如次 (甲) 省城

本城原七區學齡兒童總計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名其中未就學者六千六百二十七名就學私塾者三千四百一十四名就學公立者二千一百九十六名以就學私塾兒童合未就學兒童計算都壹萬零四十壹名以四十名爲一班四班爲一校總計應有二百七十八班六十七校現以開模範小學一校原擬二十班分設五處因欵費校舍不充暫設八班於一處 (乙) 縣屬全省六十九縣除一夏口漢陽宜昌江陵爲通商巨埠辦理較爲完善外其餘能如期辦理者四縣辦理尙未完竣者二十七縣開始籌備者十五縣因災匪未能舉辦者十八縣已設師範講習所者四縣組織義務教育促進會者六縣

湖北教育狀況

三本省義務教育之新計畫　查經費師資爲辦理義務教育先決問題本省義務教育不能發展卽坐是故關於籌集經費辦法照實施義務教育規程原擬地方公款公產特別捐門捐各種貨物釐頭學費數項茲省城方面擬由廳督令武昌縣知事就地籌集實行擴充未足之小學校數並由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會同武昌教育局長同時辦理如所籌不足卽由省庫酌量補助各縣方面亦均責成縣知事實行籌集並整理舊有教育欵產一律畫歸興學不准挪作別用且隨時力圖擴充如漢川雲夢之學田咸甯之賓興荆門之淤田鍾祥之賠欵稅契中資各捐及學田租金陽新之贏行當舖及竹木紙張煤礦各捐麻城之賓興卷費書院膏火學田存欵諸息與學田租金及石香爐粉諸雜捐等皆可整理擴充作爲普及教育之經費至培養師資辦法除令未設師範講習所縣分籌辦師範講習所及就各區師範或中學校組設師範講習科外並注通意下列二程（一）師範講習所聯合會之組織倣江蘇先例就省區設置（2）舊有學校之整頓由縣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集合小學教員共同研究蓋興學宗旨貴乎精當培養師資重在名實與其多造有名無實之師資墮社會之信仰何如充分增進其教學能力以收教育之實效與其空設無異私塾之學校徒爲虛糜經費何如就原有學校力圖整頓以達興學之目的經費既足師資優良調查學齡兒童及強迫兒童事項即可迎刃而解本此標準擬先由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派遣調查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編輯會刊甄別優劣其奉行不力者再由教育廳按

照知事辦學攷成條例地方興學人員攷成條例實行懲處奉行最力者亦照前項條例分別獎勵綱領既舉裘日自張作稼早年或有一得焉

八 平民教育

湖北平民教育自十二年八月赴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代表回省即計畫進行十一月舉行武漢平民教育大遊行軍警學商及各法團均一致加入遊行者武漢三鎮共二十萬有奇湖北平民教育促進會即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進行計畫約分二部一由各機關各團體附設之平民學校或平民讀書處均於十二年十二月及十三年一月成立省署警務處教育廳財政廳硝礦局及武昌知公署均經附設各學校各私塾附設者尤多讀書人數約達三千有奇一由本會設立之試驗學校本會以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實施湖北平民教育之期由會欵設立試驗學校三所武昌漢口漢陽各設一所預計每校每期五百人嗣以幻燈未即寄來只得暫行縮小範圍現在武昌試驗學校第一期學校業經畢業擬於城內城外各設之所以資推廣漢口漢陽雖開學校遲然不久即屆畢業另有國語統一會移交之平民學校本會於十三年八月接收現已遷定校址改組進行關於各縣及鄉村平民教育十二年十一月省長公署通令各廳道於署內先行成立平民讀書處並通令各縣遵照施行教育廳復通令各縣知事教育局長縣視學積極籌畫限期成立該縣平民教育促進會並將實施計畫呈復現據各縣報告促進會成立